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国元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8,330,844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1.9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33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39,756.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759.2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30.25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490,327.92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0,087.1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129200281257）。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86001040033551）。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10100101880380）。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0007110232）。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5749908204）。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28125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逍遥津支行	121860010400335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88038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071102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185749908204	—
合计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

计人民币 540,087.1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 330.25 万元),
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756.9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75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40,08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否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融资融券业务	是	150,000.00	19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子公司增资	是	4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 规体系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9,448.82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34,756.92	34,756.92	310.43	35,087.17	100.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9,756.92	539,756.92	49,759.25	540,087.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330.25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资融券业务	对子公司增资	19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0 年 9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追加投资 4 亿元，初步解决国元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 4 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元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29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元证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元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国元证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彭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